



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 年 12 月 29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聶眾

聯絡電話：02-23115224

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台北富邦銀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公私合作聯防，預警保護民眾財產、溯源查緝詐欺、洗錢集團

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綱領）2.0，以「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為目標，並透過「跨機關合作及公私協力」，共同抑制詐欺犯罪。為協助金融機構精準阻詐，預警保護民眾財產、溯源偵辦詐欺集團，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於今（29）日與台北富邦銀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並邀請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致詞勉勵，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銀行局張嘉魁副局長、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王俊力檢察長、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張云綺檢察長、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李超偉襄閱主任檢察官等首長或機關代表到場觀禮。

法務部鄭部長表示：打詐綱領 2.0 施行迄今已近一年，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指示檢察機關嚴厲查緝詐欺集團，並透過偵、審中之和調解機制，促請被告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經臺高檢署統計，今年 1 至 11 月，懲詐團隊查緝詐欺集團數之指標達成率，已達預設績效指標 124%，而電信詐騙及單純人頭帳戶新收案件數，則呈現下降之趨勢，這是所有跨機關及公私合作共同努力的成果，值得肯定。另外，法務部已提修法對高額（100 萬元）詐欺犯罪，提高法定刑責；強化填補被害人損害，需自首、自白且於 6 個月內賠償全額之被告，始能獲得法院裁量減免刑責；增訂禁奢條款，作為量刑參考標準，相信

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可以強化打擊詐欺犯罪之力道，讓人民有感。

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打詐綱領 2.0 以「減少詐欺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為目標，而「跨機關合作及公私協力」為達成此目標的重點之一。雖然各項數據顯示，詐欺案件之發生數、警示帳戶數、平均財損數，均呈下降趨勢，但詐騙、洗錢集團為詐取不法利益，除轉變其詐欺手法外，並改以車手提款或面交提款，以避免金融機構攔阻，且為加速詐欺、洗錢之成效，已想方設法取得人頭公司戶。如何防止車手提領贓款及詐騙集團跨境洗錢，臺高檢署已持續邀請相關部會，共同研議防止詐欺、洗錢犯罪之措施及策進作為。期盼透過前端源頭管理，結合後端溯源查緝，共同打擊詐欺，讓民眾有感政府打詐之決心。

臺高檢署與台北富邦銀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合作意向書，作為金融機構阻詐後盾，運用金融科技，全面聯防阻止詐騙，分析掌握潛藏之不法金融帳戶，得以期前對不法帳戶採取風險管控措施，避免成為詐欺及洗錢管道，並藉由相互間所提供之可疑交易異常因子、參數模型及疑似重大金融詐欺不法情資，並結合「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預警保護被害人遭詐騙之財產，攔阻不法洗錢金流、溯源查緝詐欺集團，共同懲阻詐騙。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致詞勉勵



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致詞



法務部長鄭銘謙（左2）、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左1）、台北富邦
銀行副董事長韓蔚廷（右2）、總經理郭倍廷（右1）合照



臺高檢署與台北富邦銀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
(左1：銀行局張嘉魁副局長、右1：台北富邦銀行法遵長謝穎和)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及與會公部門長官、台北富邦銀行副董事長及主管
等合照